**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17号

当事人：广州市骐骏酒店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XF41M

法定代表人：郭武帅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12号自编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12号自编3号建成酒店床上用品洗涤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生产，2020年营业额约60万元，员工约50人。当事人主要生产设备有：120公斤洗衣机7台、100公斤洗衣机9台、烘干机26台、烫平折叠机6台等；生产工艺流程为：酒店床上用品→洗涤→烘干、烫平折叠→打包→出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洗手间废水、饭堂废水、冲凉房污水、酒店床上用品清洗废水等。其中，粉尘配套水浴除尘设施；洗手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饭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冲凉房废水未配套处理设施；酒店床上用品清洗废水排入广州市番禺东涌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洗手间废水、饭堂废水、冲凉房废水等废水未开展雨污分流，上述废水经雨水管向外环境排放。2021年1月23日，本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采样时当事人正常生产，《监测报告》结果显示，当事人厂内最后雨水池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28mg/L、总磷浓度为0.6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6.78mg/L,上述污染物浓度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90mg/L、总磷：0.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0mg/L），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后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对厂内雨水池用水泥混凝土进行封堵，洗手间废水、饭堂废水、冲凉房污水接入广州市番禺东涌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集污管网处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1年6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41号），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和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10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4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